附件1

宜宾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贴二寸照片 |
| 入学时间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生类别 | 成人 □ | 自考 □ |
|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门类 |  | 本科专业名称及代码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主干及外语统考课成绩 | 主干课（1） |  |  | 主干课（2） | 民法典 |  |
| 主干课（3） |  |  | 自学考试外语成绩【或学位外语合格证号】 |  |
| 总平均成绩【不含体育课、实践课和毕业论文（设计）】 |  |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  |
| 申请承诺 | 本人通过学习已达到如下要求： 1.读书期间政治表现好，无违规、违纪行为。 2.工作岗位上政治表现好，无违规、违纪行为。3.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4.无其它不符合授位情况。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符合学位申请相关规定的情况，后果自负。  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
|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意见 | 应到人数 | 实到人数 | 同意授位 | 不同意授位 | 弃权 |
| 人 | 人 | 票 | 票 | 票 |
| 通过对该生的政治表现、课程成绩、学位论文工作情况的审查，该生按照培养方案，□符合□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建议□授予□不授予 学士学位。 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 二级学院公章）年 月 日 |

宜宾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李XX | 性别 | 男 | 出生年月 | 198X.X.X | 民族 | 汉 | 贴二寸照片 |
| 入学时间 | 2022.9.1 | 毕业时间 | 2024.7.1 |
| 毕业生类别 | 成人 ☑ | 自考 □ |
|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门类 | 法学学士03 | 本科专业名称及代码 | 法学030101 |
| 身份证号 | 511502XXXXXXXX2411 | 联系电话 | 1811381XXXX |
| 主干及外语统考课成绩 | 主干课（1） | 英语 | 80 | 主干课（2） | 刑法学 | 80 |
| 主干课（3） | 民法学 | 80 | 自学考试外语成绩【或学位外语合格证号】 |  |
| 总平均成绩【不含体育课、实践课和毕业论文（设计）】 | 80 |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 80 |
| 申请承诺 | 本人通过学习已达到如下要求： 1.读书期间政治表现好，无违规、违纪行为。 2.工作岗位上政治表现好，无违规、违纪行为。3.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4.无其它不符合授位情况。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符合学位申请相关规定的情况，后果自负。  申请人签名： 李XX（手写）年 月 日 |
|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意见 | 应到人数 | 实到人数 | 同意授位 | 不同意授位 | 弃权 |
| 人 | 人 | 票 | 票 | 票 |
| 通过对该生的政治表现、课程成绩、学位论文工作情况的审查，该生按照培养方案，□符合□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建议□授予□不授予 学士学位。 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 二级学院公章）年 月 日 |

关于申请学士学位表格填写的注意事项

1、学位申请表**电脑上填写**打印，手写无效（打勾的地方可以手填）；**签字必须手写**；表格格式不能修改。

2、平均成绩的计算不包括实习、论文、实验等实践类课程成绩。

3、自考学生注意：自考生不填写专业核心课程成绩，成教生必须填写；自考的专业名称与专业目录表中不一致时，选择相近的专业名称及代码来填写。

4、学位外语合格条件，符合以下其中之一即可：（1）四川省学位外语考试合格证；（2）自学考试英语（二）或日语考试合格，且打印学籍卡加盖考办鲜章；（3）自考毕业生的学籍卡中英语（二）或日语考试成绩合格。

5、表格中专业名称、代码、学位类别、专业主干课程等信息见附件2。

6、关于照片：**蓝底免冠彩照**（小二寸，2张），表格中的照片需要**纸质**的贴上去。（表格中严禁使用PS照片！）

论文、查重报告、蓝底电子照片打包（文件名格式：学号-姓名-专业）发到电子邮箱：ybxyjjy@163.com。

1. 关于毕业生学籍档案袋：（1）如果已经将档案交单位或人才交流中心了的，请单位管理档案部门或人才交流中心复印加盖管理科室的章就可以作为原件使用；（2）档案在自己手里的，请自行拆开。所有资料待申请工作结束后，领学位证时将档案袋及所有资料带来，重新一并密封。
2. 2024年5月20日起至5月24日(上午9：00-11：30)将相关材料交到宜宾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继续教育运行与质量管理科（宜宾学院临港校区第二期行政办公楼306）

自行导航前往。咨询电话：0831-3531127。